

國立中央大學
交換/雙聯計畫學生返校程序單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手機	
系所/年級			研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 (請擇一勾選)	
前往國家			前往姐妹校		

實際返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國期間：自西元_____年____月至西元_____年____月

項次	辦理單位	必備文件	辦理事項	相關規定	自我檢核(V)
1	各系所	1. 姐妹校成績單正本 2. 境外學校選課成績報告單(如附件)	境外校際選課事宜	學生以在學身分赴境外修讀者，所修課程經系所同意，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	
2.	課務組		選課登錄學分轉換	系所對於境外修課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時，如係學期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為原則，季學期制學校之學分時數則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課以 72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如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ECTS)，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系所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計學分數。	
3	註冊組		成績登錄	於出境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課程或六學分，其學分不併入學期修習學分數；其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併入畢業成績。 應屆畢業生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境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單註記：『出境期間於境外學校修課情形未滿足本校規定。』惟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4	出納組	1. 僅大學部延修生須辦理此項。 2. 大學部延修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5	國際處	1. 繳交返國報告書電子檔，並含至少四張照片(800-1500 字 WORD 檔) 2. 繳交在國外修課成績單影本(有領補助者) 3. 繳交返程機票影本(有領補助者) 4. 獲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者需另至學海系統完成問卷調查及上傳心得報告			

- 備註：**
1. 辦理順序請依項次依序完成。
 2. 學生須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辦理完上述返校手續，逾期繳交者自動取消補助資格，不予核銷。
 3. 本程序單正本由國際處留存。